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法规的要求,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我们对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仔细阅读与核查,现说明如下:

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余祖灯

葛秀丽

徐伟红
